

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

壹、申請地政士證書

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：

(一)經地政士考試及格。

(二)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。

二、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
(二)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電子證書費新臺幣七百元；紙本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
(繳納方式詳參、申請方式)。

貳、申請補、換發地政士證書

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，因原領之證書遺失、滅失者，得申請補發證書；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者，得申請換發證書。

一、申請補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電子證書費新臺幣七百元；紙本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
(繳納方式詳參、申請方式)。

二、申請換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變更地政士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

(四)電子證書費新臺幣七百元；紙本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
(繳納方式詳參、申請方式)。

參、申請方式

一、線上無紙化申請：

(一)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IC卡(插卡)、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(TWFiD)登入「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resim.moi.gov.tw>)，線上填寫申請書、上傳附繳文件並完成線上繳費。

(二)證書費繳納方式：可使用晶片金融卡、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線上刷卡等方式繳納。

二、臨櫃或郵寄紙本申請：

(一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請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)下載列印。

(二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1. 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、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
2. 除雙線以下免填外，各欄填法說明如下：

(1)「申請人」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內容填寫中文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；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。

(2)「申請事由」欄請依申請事由自行勾選；申請補、換發者，應填註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。

(3)「附繳文件」欄請依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於框格內自行打勾。

(4)「聲明事項」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

3. 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併同附繳文件，於信封載明「(100)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內政部收」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內政部。

4. 證書費繳納方式：

(1) 臨櫃申請：可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（抬頭請寫內政部）繳納。

(2) 郵寄申請：可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（抬頭請寫內政部）繳納，或可使用晶片金融卡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(<https://ebill.ba.org.tw>) 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項費用。

肆、證書核發工作天數視案件量而定。

※相關網站連結



內政部地政司



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



e-bill 全國繳費網